

# 高雄市加水站新設立申請作業處理原則

壹、目的：為落實加水站許可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處理原則。

貳、受理單位：高雄市各區衛生所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7 條。
- 二、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肆、作業內容：

- 一、相關法規：如附件，P. 2-8
- 二、流程圖：如附件，P. 9
-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P. 10-19
- 四、應備文件查檢表：如附件，P. 20
- 五、申辦單位聯絡資料：P. 21-22

伍、其他：

- 一、加水站應於設備、市招裝設完成，並完成出水口水質送驗後，再提出申請，並於營業場所及設備簡圖檢附完成裝設後之照片。
- 二、加水站(車)市招不限與申請名稱相同。
- 三、加水站(車)提出設立申請，應配合承辦人員通知現場履勘。

#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 十一條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第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自管理紀錄表。
-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 第四條 以地面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
- 三、水源供應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水權狀影本。
- 五、水源地位置圖。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五條 前條水源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檢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取得環保署飲用水檢測許可之檢測機構採樣檢驗，並得由不同機構辦理。但不得超過三家。
- 二、採樣應直接於水源地取水，不得於水源進入輸送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後為之，且不得分次採樣。
- 三、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但未經公告之檢測項目，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辦理。
- 水源供應業者應於前項水源水質採樣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會同採樣。
- 第六條 以自來水為加水站水源者，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日前半年內，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
- 四、前款自來水水費單與申請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自來水用戶同

意使用證明書。

五、加水站自來水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如下：

一、地面或地下水體：一年。

二、自來水：二年。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自許可日起算。

第一項許可期限屆滿後，其水源繼續供應加水站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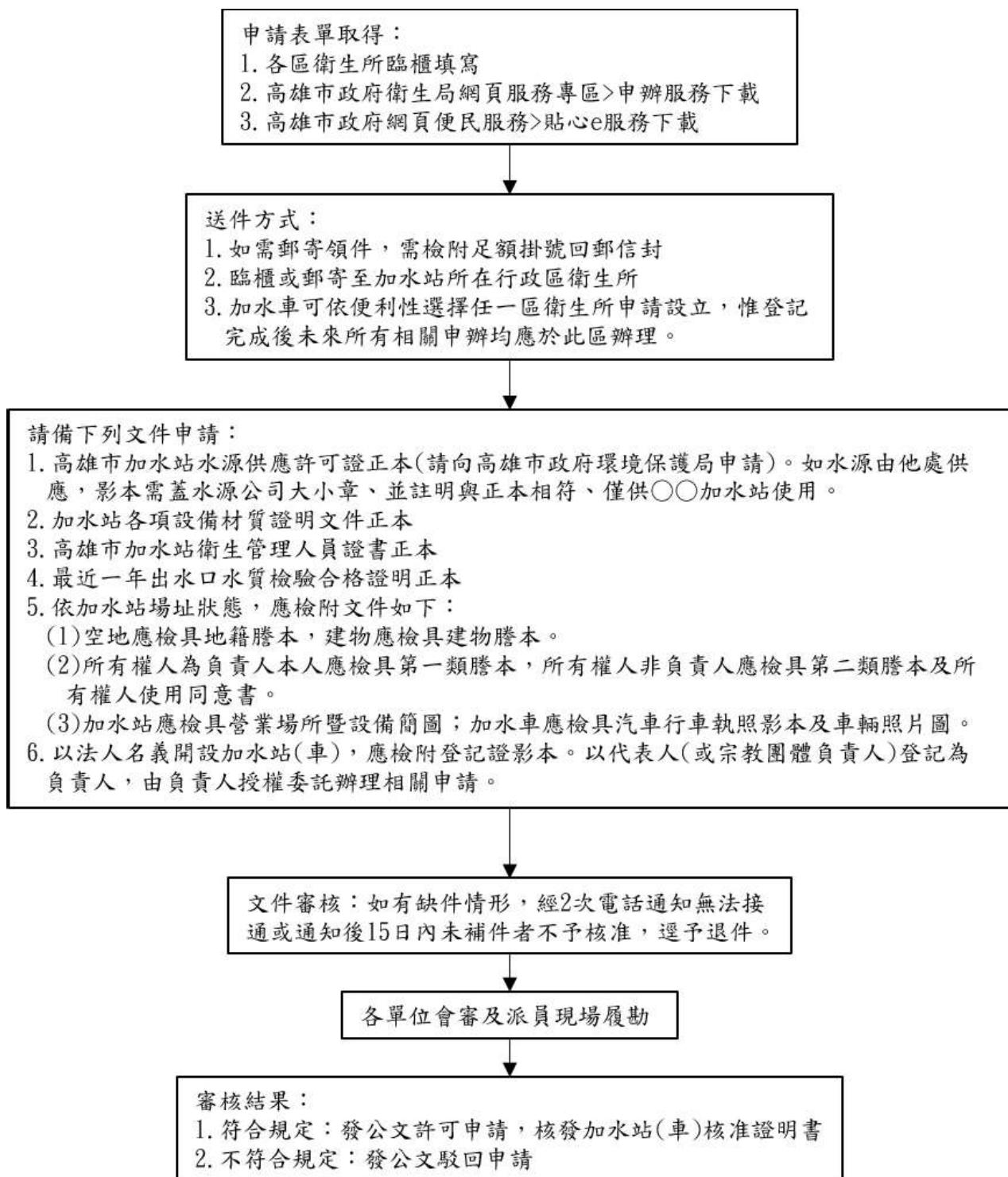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說明，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加水站(車)新設立申請流程圖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

承辦人員填寫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桶裝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車

以下請業者詳閱說明後填寫

申請資料								
<p>填寫說明：1. 本申請書及業者檢附之各項證件、文件由承辦人員掃描後送交各審核單位會審，審核時間 7-14 工作天(不含郵寄送還時間)，業者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正本驗畢後退還。</p> <p>2. 如有缺件情形，經 2 次電話通知無法接通或通知後 15 日內未補件者不予核准，逕予退件不再另行通知。</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需檢附 <b>足額掛號</b> 回郵信封，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及影本(影本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辦一併檢附委託書(含受委託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							
基本文件 (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如水源由他處供應，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僅供○○加水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							
指定文件 (請依申請狀況檢附應備文件)	書件名稱	應檢附項目						
		自有地點加水站			租賃地點加水站			加水車
		獨棟	集合住宅	空地	獨棟	集合住宅	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v	v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建物謄本	v	v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建物謄本				v	v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v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						v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v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照片圖						v		

水源資料			
<p>填寫說明：1. 同一加水站(車)如有一個以上水源應分為 2 件(或以上)申請。</p> <p>2. 外購水源者免填自來水水號及水權狀字號</p>			
水源名稱		水源許可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水源供應業者編號		水源供應許可證號	
水源地址			
水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自來水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水權狀字號	

<b>加水站基本資料</b>			
加水站		加水車	
加水站名稱		車牌號碼	
加水站地址 (或地號)		登記地址	
<p>填寫說明：1. 加水車登記名稱為(車牌號碼)+(加水車)。</p> <p>2. 下列電話號碼為公開號碼，印製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並提供消費者查詢，業者應保持營業時間電話正確及暢通，連絡電話及手機至少應填寫 1 項。</p> <p>3. 水車地址如非高雄市，請登記實際連絡地址，並擇一區衛生所登記辦理。</p>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負責業者資料</b>			
<p>填寫說明：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車)，應以代表人(或宗教團體負責人)登記為負責人，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並登記統一編號或檢附登記證影本。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設立者，未來僅能以該負責人身分辦理相關申請。</p>			
負責人		法人名稱 (以自然人 登記者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登記證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2 吋照片黏貼處(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	
衛生管理人員		身分證字號	
講習證書字號		講習證書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詳閱填寫說明並確認填寫表資料無誤後簽章：\_\_\_\_\_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下表列加水站申辦手續，茲委託授權\_\_\_\_\_

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高雄市\_\_\_\_\_區衛生所無關，特此聲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聯絡電話
委託人：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地址： 電話：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委 託 範 圍

	加水站名稱	加水站地址	申辦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簽章：

印章

※受託人簽章：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請張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影本需清晰可辨識照片及完整資訊。

未黏貼或影本模糊無法完整辨識視為缺件，申辦案件以退回補件處理。

委託人(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 高雄市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

承造 公司 資料	公 司 名 称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加水 站資 料	加水站 名 称		負責人	
	加水站 位 址		聯 絡 電 話	
保證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貯)水設備者，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貯)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保證標的應為其供(貯)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			
保 證 設 備 之 內 容	<p>◎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p> <p>◎供(貯)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p> <p>◎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p>			
建議清洗/ 更換頻率		建議使用年限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限原加水站負責人)		
保證及具結 事項	一、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 二、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水)，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有關之規定。		本站(車)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衛生局/所歸檔，無法再次提具，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正本)為證，保證本站(車)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水)，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有關之規定，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	
立書人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10px;"></div>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水站地址：

加水站地號：

建物分類：獨棟 集合住宅(公寓、大廈、透天社區等) 空地

設置位置：室內 室外

加水站位址圖(應畫出加水站座落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名街道名稱)

加水站設備配置圖(應包含水質純化之主機、儲存及輸送管路等主要設備)

加水站照片(應包含門牌、建築物、正面外觀、機械設備、招牌)

加 水 站 位 址 圖	北
加 水 站 設 備 配 置 圖	

加水站照片  
1  
『外觀』

加水站照片  
2  
『設備』

負責人簽章：

第二頁

高雄市(車號：

) 加水車車輛照片

正面	
背面	

## 使 用 同 意 書 (範例)

本人（或本公司）（房屋/土地 所有權人）所有座落於（門牌號碼/地號）之房屋/土地，同意（加水站名稱）設立營業。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姓           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或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表人：（姓       名）（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明書

本人辦理該加水站設立前，已審慎評估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道路公共安全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設立後經認定本加水站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衛生局得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廢止或撤銷加水站核准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加水站名稱：

加水站地址：

負責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加水站(車)新申請查檢表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領件者應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
授權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辦理不須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填寫完整且有雙方簽章、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委託書委託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申請檢附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地點取得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地點免附)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供應許可證影本有授權該站使用且於有效日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於有效日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已管理站數位未超過許可站數(舊證 3 站，新證 10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及設備簡圖填寫完整且有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車檢附車輛照片圖及行照影本，並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核淮業者由加水站負責人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報告由合格檢驗單位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結果符合現行衛生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日期於申請日期前 1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謄本或建物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車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地類別符合使用管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車不適用)
現場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設置情形符合衛生規定(環境整潔、出水口防塵設施、無陽光直射儲水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市招廣告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本表提供新申請加水站業者自行檢視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備齊，申請時不需繳交。

## 高雄市加水站(車)新設立申辦單位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址	電話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800	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4 樓	2294121、2294122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802	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3 樓	5360559、5360560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	804	鼓山區登山街 16 號	5315753、5315754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	805	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5712820、5712857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806	前鎮區康定路 149 號	8414687、8414688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	807	三民區鼎山街 660 號	3820492、3822395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807	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2 樓	2154156、2154157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811	楠梓區楠梓路 202 號	3512110、3512119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812	小港區小港二路 10 號	8218802、8218814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813	左營區進學路 4 號	5817191、5817192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	830	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2 號	7430437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830	鳳山區林森路 141 號	8216939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	814	仁武區地政街 23 號	3711434、3716413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815	大社區自強街 7 號	3511774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	831	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 號之 1	7811965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	832	林園區林園北路 186 號	6412404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	833	鳥松區文前路文北巷 1 弄 4 號	7316404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	840	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6512935、6518935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	820	岡山區公園路 50 號	6212015、6215623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	825	橋頭區隆豐路 5 號	6120762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826	梓官區梓信里公館路 45 號	6177331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	827	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5 弄 1 號	6175307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	828	永安區永安路 26 號	6912015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	824	燕巢區南燕里中興路 2 號	6161148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	852	茄萣區濱海路二段 1 號	6989275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821	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	6962449、6974969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	822	阿蓮區民生路 94-1 號	6317141-2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823	田寮區南安里崗北路 32 號	6361504、6361746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	829	湖內區湖中路 203 號	6993009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842	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	6612054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	843	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46 號	6812064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844	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 16 號	6891244、6892844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	845	內門區觀亭里中埔頭 20 號	6671088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846	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93 巷 2 號	6771319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847	甲仙區中山路 52 號	6751029、6752433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848	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1 號	6861126、6861190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	851	茂林區茂林里 8-4 號	6801046、6801114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849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鞍山巷 63 號	6701142 、6701368